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各业务局、厅信息中心：

为规范信用信息汇集报送工作，提高信用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根据省信用办《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机制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10号）和《关于调整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报送渠道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11号）要求，现就加强湖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各级政府机关的法定职责。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尽快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熟悉并运用好汇集系统，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报送工作。

二、落实专人

信用管理是市场管理的重要抓手，工作内容复杂、业务性强。

各单位要按照管市场就要管信用，管信用就是管市场的原则，明确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落实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具体联络人。请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各业务局于7月5日前按照附件1样式填写好联络表，盖章后报厅信息中心。

三、应报尽报，按时报送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厅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专人专职，保障信息渠道畅通，认真做好报送工作，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具体报送内容、路径，平台账号分配等，省厅将另行印发操作细则并组织培训。省有关执法部门将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开展督查问责，将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建立通报考核长效机制。

联系人：厅信息中心孙小媛，电话：83460028，邮箱：
578078354@qq.com；技术支持周志毅，电话：18064117972，邮箱：
38149530@qq.com；厅建设处苏德俊，电话：83460357。

附件：信用体系工作联络表



附件

信用体系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处室名称
分管领导				/
处室负责人				
联络人				